

 **广州市海珠区 2023**
水资源公报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目录

CONTENTS

主办单位：海珠区水务局
编辑单位：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
审 定：马 俊
审 查：王质军 郑容光
校 核：周史强 任世琦
主 编：朱昆鹏
责任编辑：刘 玥
编 辑：陈 慈 王 宁 张明亮 林奕珊
资料来源：海珠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
海珠区统计局

综述	01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0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	06
重要水事	07

综述

海珠区位于广州市区南部，四面为珠江广州河段环抱，北部与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隔江相邻，东部、西部、南部分别与黄埔区、番禺区相望。区域的主体为海珠岛（河南岛），此外还有丫髻沙岛。目前海珠区辖18个行政街道：赤岗、新港、滨江、素社、海幢、凤阳、龙凤、沙园、瑞宝、江海、南华西、南石头、江南中、昌岗、南洲、琶洲、官洲、华洲。

2023年，海珠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20.16亿元，比2022年增加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0.24亿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0.8%；第二产业增加值35.7亿元，增加7.9%；第三产业增加值181.7亿元，增加8.9%。

2023年海珠区总供（用）水量29749万 m^3 ，与2022年相比增加了1.77%。从水源结构上来看，为地表水源供水和其他水源供水。从用水性质来看，农业用水327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1.10%；工业用水1787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6.01%；城镇公共用水9233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31.04%；居民生活用水13589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45.68%；生态环境用水4813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16.18%。

2023年海珠区人均综合用水量168.2 m^3 ，万元GDP用水量10.94 m^3 （全口径），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5.81 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35.8 m^3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210.5L/人·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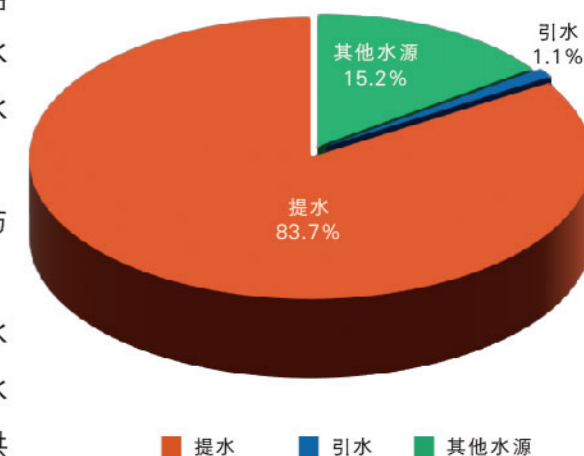
2023年海珠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指标：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2.55亿 m^3 、9.36 m^3 （考核口径）和5.81 m^3 。

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供水量是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它水源（污水处理再利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

2023年海珠区总供水量29749万 m^3 ，与2022年相比增加了1.77%。从水源结构上来看，为地表水源供水和其他水源供水。其中提水供水24898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83.7%。引水供水327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1.1%。其他水源供水量为4524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15.2%。



2023年海珠区各类型水源供水比例图

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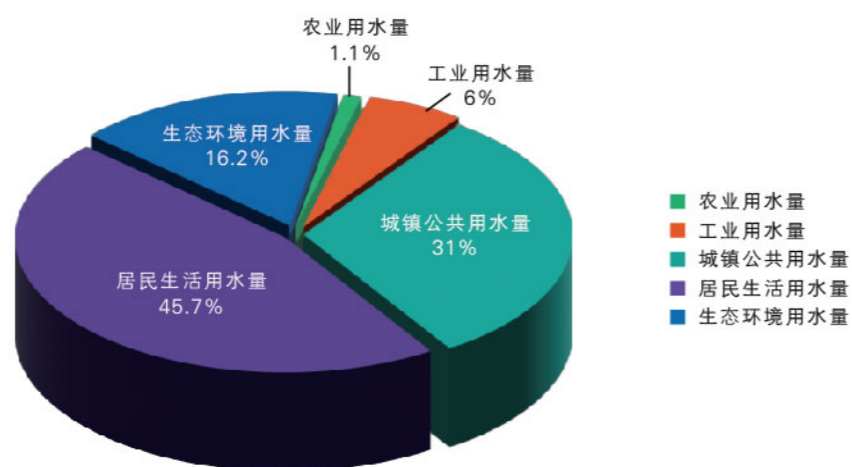
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包含一般工业和火电）、城镇公共、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五大类用水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工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城镇公共用水包括建筑业和商业贸易、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机关团体等服务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镇环境和农村生态用水。

2023年海珠区总用水量29749万 m^3 ，比2022年增加了1.77%。农业用水327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1.10%；工业用水1787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6.01%；城镇公共用水9233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31.04%；居民生活用水13589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45.68%；生态环境用水4813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16.18%。按生产（农业、工业及城镇公共合计）、生活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11347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38.14%；生活用水13589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45.68%；生态用水4813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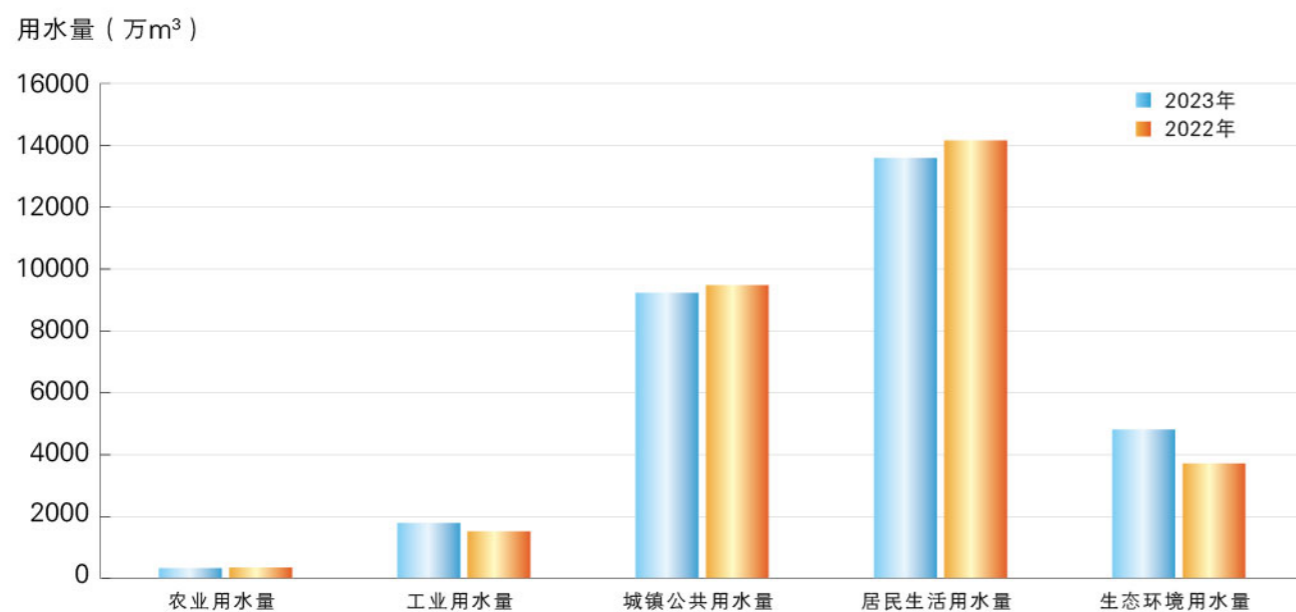
2023与2022年海珠区各类用水量比较表

单位：万m³

年份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23	327	1787	9233	13589	4813	29749
2022	348	1522	9484	14160	3718	29232



2023年海珠区各类型用水结构图



2023年海珠区各类型用水与2022年比较

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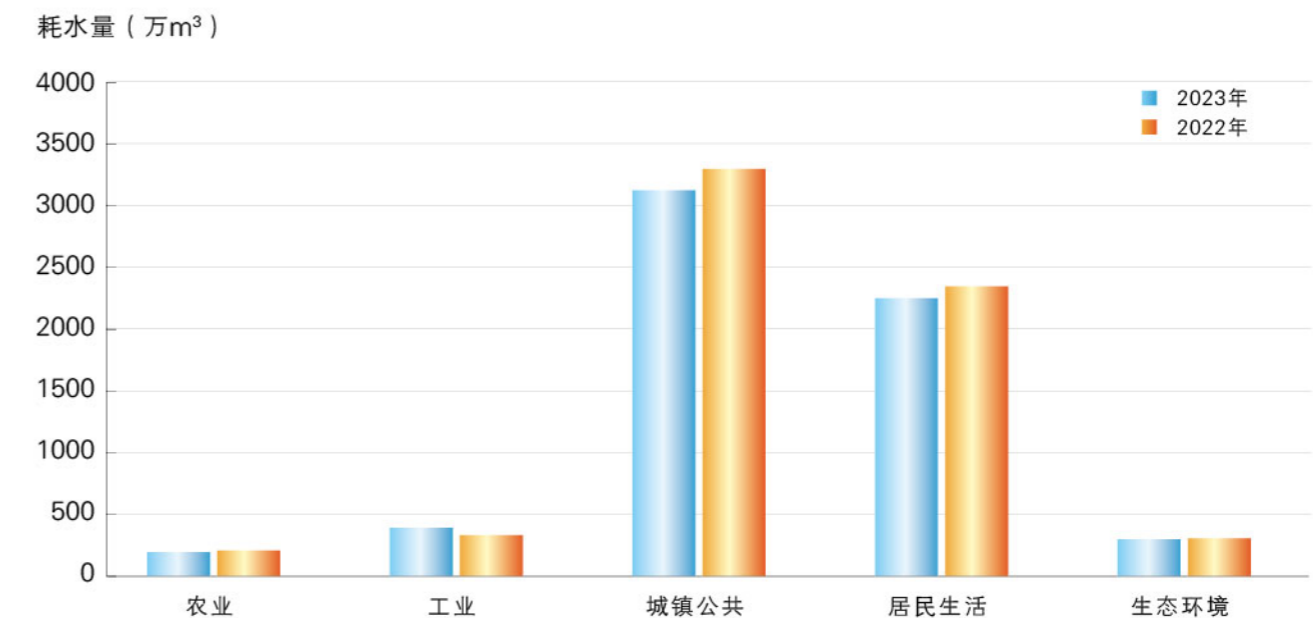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者地下含水层的水量。农业用水消耗量为毛用水量与地表、地下回归水量之差，工业、生活、城镇公共用水消耗量为其取水量与废污水排放量之差。

2023年海珠区耗水量为6298万m³，比2022年减少了3.6%。其中农业耗水量205万m³，占总耗水量的3.26%；工业耗水量402万m³，占总耗水量的6.38%；城镇公共耗水量3127万m³，占总耗水量的49.65%；居民生活耗水量2256万m³，占总耗水量的35.82%；生态环境耗水308万m³，占总耗水量的4.89%。与2022年相比，农业耗水量减少了5.96%；工业耗水量增加了17.54%；城镇公共耗水量减少5.27%；居民生活耗水量减少了4.04%；生态环境耗水量减少3.14%；海珠区综合耗水率为21.17%，比2022年减少了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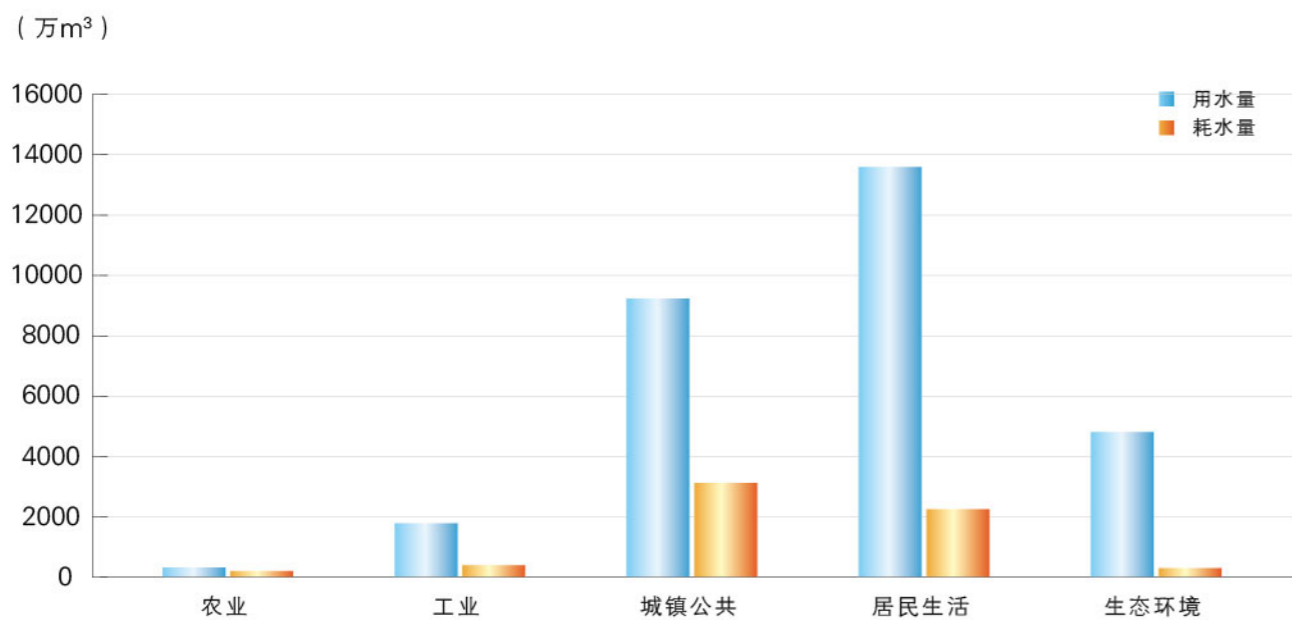
2023年海珠区耗水量与2022年比较表

单位：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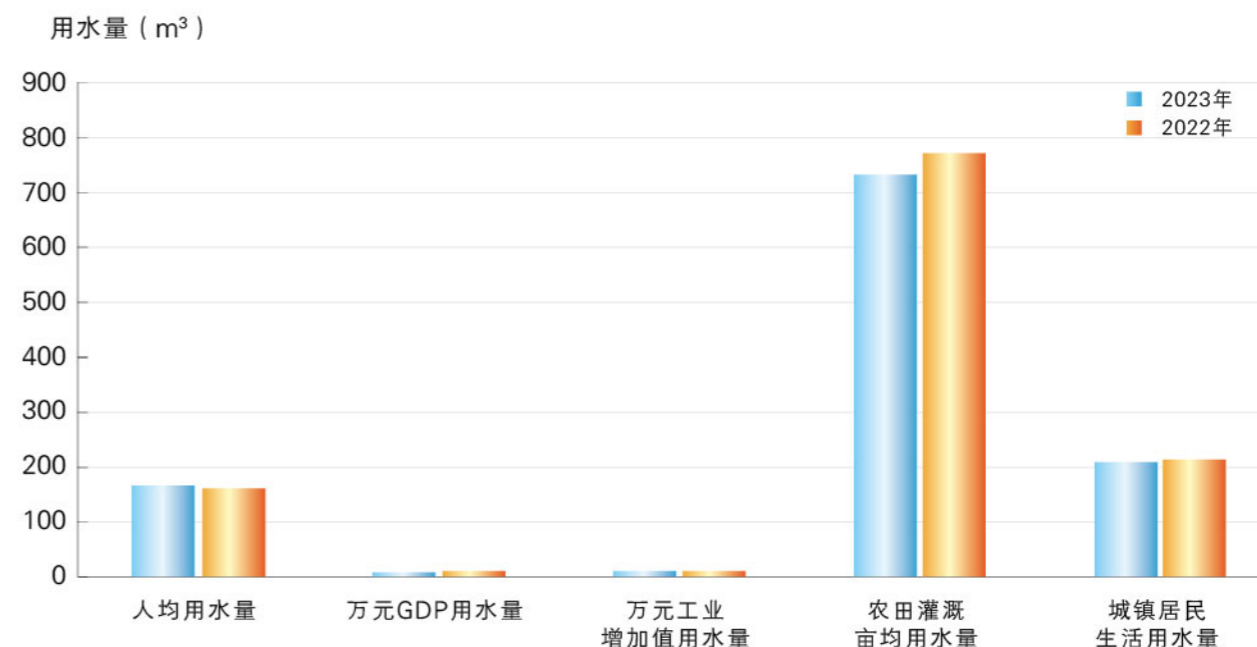
年份	农业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2023年	205	402	3127	2256	308
2022年	218	342	3301	2351	318
比较(%)	-5.96	17.54	-5.27	-4.04	-3.14



2023年海珠区耗水量与2022年比较图



2023年海珠区用水量与耗水量比较图



海珠区2023年与2022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比较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023年海珠区人均用水量168.2m³，万元GDP用水量10.94m³（全口径），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5.81m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35.8m³，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210.5L/人·d；人均用水量比2022年增加3.44%，万元GDP用水量与2022年相比减少-7.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2年增加3.7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比2022年减少5.02%，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比2022年减少2.41%。

2023年与2022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表

年份	人均用水量 (m³/人)	万元GDP用水量 (m³/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³/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m³/亩)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L/人·d)
2023	168.2	10.94	5.81	735.8	210.5
2022	162.6	11.78	5.60	774.8	215.7
比较 (%)	3.44	-7.13	3.75	-5.03	-2.41

备注：万元GDP用水量10.94m³（全口径）。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广州市“十四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2023年度市考核海珠区的主要指标包括：用水总量、非常规水利用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海珠区各项的实际值分别为2.55亿m³、0.4524亿m³、9.36m³/万元（考核口径）、5.81m³/万元，所有指标均达到市考核要求（指标分别不高于2.94亿m³、不低于0.0240亿m³、11m³/万元、14m³/万元）。

2023年海珠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表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亿m³)		非常规水利用量 (亿m³)		用水效率 (m³/万元)			
	用水总量		非常规水利用量		万元GDP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海珠区	实际值	控制指标	实际值	控制指标	实际值	控制指标	实际值	控制指标
	2.55	2.94	0.4524	不低于0.0240	9.36	11.00	5.81	14.00
达标情况	√		√		√		√	

备注：1.火（核）电用水按耗水计。2.万元GDP用水量为考核口径。

重要水事

一、海珠区于2022年7月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并在2023年10月通过水利部复核，成功创建区级节水型社会。

近年来，海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工作，从区情出发，科学判断经济发展和水资源形势，把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摆在重要位置，多措并举，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一是积极推动供水服务到终端项目，2019至2023年累计完成约2.3万户2000年前建成，无物管、无供水加压设施的老旧居民楼共用供水设施改造；二是严控计量用水，对区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逐一核定定额，进行考核；三是降低市政老旧供水管网漏损，2023年探查并修复漏点约0.43万个；四是对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大户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监督其水循环处理，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88%以上；五是积极创建节水载体共164个，先进的节水技术和经验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到节水行动中，逐渐形成全区共同节水的良好氛围。

二、海珠区河长办和市公安局海珠分局联合组织召开海珠区“河湖长+警长”工作座谈会议

为加强河湖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推进“行刑”执法协同联动，2月10日，区河长办和区公安分局联合召开海珠区“河湖长+警长”工作座谈会。区河长办专职副主任通报了2022年以来我区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分析了现阶段河湖治理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我区“河湖长+警长”协作机制取得的工作成效，探讨新阶段各类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易发性、隐蔽性特点及工作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要进一步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深化整治散乱污、涉水违建、打击偷排超排等涉水环境违法行为上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以有力有效的执法监管，推动我区水务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迈出新步伐。

三、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俊同志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及水利设施汛前检查工作

2023年3月6日下午，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俊同志带队到二围水闸、西碌水闸及黄基支涌开展安全生产及水利设施汛前检查工作。现场强调：一是要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压实业主单位监管责任、养护单位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好安全防护各项措施；二是要强化防汛备汛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并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安全度汛；三是要压实河涌巡查责任，加强对河涌管理区域的监管工作，发现涉河违建、水质异常、环境卫生等问题，要及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切实保障水安全、水景观、水生态。

四、区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湛波同志带队督导康鹭片区“一工程三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2023年4月13日上午，区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湛波同志带队督导康鹭片区“一工程三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凤阳街道、区水务局及排水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湛波同志听取了各单位近期工作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现场巡查了河涌水质情况及部分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强调：一是全面提高认识，把“一工程三行动”摆在重点工作首位，全力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二是要加强城中村水岸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及时清理河涌两岸垃圾，排查处理城中村内“散乱污”场所，保障河涌水质；三是要贯彻落实排水管网巡检养护制度，精细化梳理城中村人口密集区、易涝等重点区域，加强管网疏通力度，修复破损排水设施，补齐排水短板，持续提升城中村排水能力；四是积极联动街道村社，压实出租屋主管理主体责任，杜绝污水溢流路面现象，持续保障和提升城中村人居环境。

五、多部门联动重拳出击 严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2023年5月12日，区水务局联合广州内港海事处、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等多个部门，对珠江后航道上运砂船开展第二季度洗砂洗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本次行动由各单位抽派执法骨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执法纪律开展联合检查，着重检查船舶是否存在非法洗砂洗泥、弃置砂石或淤泥等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无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

六、海珠区率先建成河湖长+公检法“1+3”治水模式

2023年7月25日，海珠区河长办与海珠区法院举行协作共建联签仪式，签署《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与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涉生态环境纠纷联动调机制共建协议》，在全市率先建成了河湖长+公检法“1+3”治水模式，全面构筑起水生态环境法治防护网，为强化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七、马俊同志到赤岗涌、大岗涌、大小孖涌开展巡河工作

8月10日上午，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俊同志到赤岗涌、大岗涌、大小孖涌开展巡河工作，实地查看了河涌水质、河涌两岸治理情况。马俊同志现场强调：一是要做好水利设施常态化巡检维护工作，加强巡查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及时处理人行道、栏杆、警示牌破损类安全隐患，确保河涌水安全，严防溺水事件的发生；二是要加大水质异常河涌污染源溯源整治力度，对水环境污染问题防微杜渐，会同属地街道加强河岸管理，持续推进河涌两岸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三是要结合近期降雨预警情况，及时掌握水情雨情，科学做好雨前预腾空工作，压实防汛责任。

八、海珠区河长办召开第三季度污染防控工作会议

9月25日下午，区河长办专职副主任李贵权同志主持召开海珠区第三季度污染防控工作会议，邀请市河长办到会指导，市排水监测站对网格化污染问题进行培训。市河长办、市排水监测站、区科工商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及各街道等单位参加。

九、“建设海绵城市，打造海珠“生态美””海珠区海绵城市宣传活动

为积极响应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对于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建设的要求，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推动海珠区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提升广大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获得感、支持度。2023年11月2日上午与11月3日上午，海珠区海绵办在北降涌、广纸片区的庄头公园开展“建设海绵城市，打造海珠“生态美””主题公众宣传活动。

十、海珠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获评区级“优秀”，全市各区排名第一

2023年12月，广州市水务局对各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进行评估，海珠区区级标准化建设评估结果等级为“优秀”，全市各区排名第一。自广东省2022年开始实施省、市、县、镇四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来，海珠区水务局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统筹全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各街道多措并举做好77项区级建设工作以及774项街级建设工作。